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盈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
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有
所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及評估為依據。本集
團之財務業績仍在審閱中，有待進一步調整及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
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業績將較去年的虧損95,744,000港元錄得約70%的增加。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缺少了二零二零年出售 Northern Sea Development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所產生的之一次性影響。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及評估為依據，而該等資料未經審核及未經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含的數字將進一步審查和調整。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仍在審閱中，有待進一步調整及落實。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尚未落實，故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未能確定實際財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葉天放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季加銘先生及葉天放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